

兴宁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合水镇）遴选结果的公示

为实施好兴宁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梅州市）广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字农农函〔2023〕275 号）和关于印发《兴宁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兴农农函〔2024〕29 号）文件精神，我镇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兴宁市合水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遴选公告，公开遴选实施条件较成熟的申报单位作为此项目的实施主体。镇级评审小组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兴宁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专家评分细则》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兴宁市长龙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农业科技试验基地条件比较成熟，推荐该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如有异议，请联系兴宁市合水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贤；联系电话:0753-3551228，逾期不受理。

兴宁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